



香港拳擊總會 賽事拍攝須知及指引

賽事拍攝為比賽中重要的部份，為使賽事能順利進行，並顧及運動員及裁判/評判人員等工作人員的安全，下列為活動拍攝指引，敬請有興趣參與拍攝照片或錄像拍攝的團體或人士注意：

1. 於拍攝前須預先獲得拳擊總會批准。
2. 拍攝團體或人士必須於指定地點進行拍攝，以免窒礙賽事進行。
3. 拍攝團體或人士必須遵守本會或獲授權人士訂定的規則及條例，並以不妨礙運動員、裁判及其他賽事工作人員為準。
4. 拍攝團體或人士必須配帶大會提供的拍攝證件。
5. 獲批准拍攝不可有任何商業元素，如須使用相片或錄像作其他用途，必需通知本會，在獲准後方可使用。所有商業用途的申請將不予接納。
6. 拍攝團體或人士於完成工作後一星期內，以原相片或錄像光碟等形式送交本會存檔。
7. 拍攝人士需注意個人安全及小心物品，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或引致他人的損失，拍攝人士需自行負責，及承擔有關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8. 如有任何爭拗，以香港拳擊總會的決定為最後裁決。

申請人/機構名稱 : _____

申請人/機構簽署 : _____

日期 : _____